杭州布平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5 日,杭州布平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杭州布平 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 议的有:浙江华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布平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等。与 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介绍等。经认 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布平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布平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2月25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

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建设,2022年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 2%。目前生产正常,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后几道仪器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灭菌箱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实验室分析实验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活性炭吸附后引至屋顶 40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厂区进行合理布局,设备避免沿厂界布置,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制度,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普通包装材

料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普通包装材料外卖至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及废液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活性炭目前尚未更换。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普通包装材料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普通包装材料外卖至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及废液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活性炭目前尚未更换。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范围为6.9~7.2,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176、181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23.4、22.0mg/L;总磷日均值分别为1.56、1.56mg/L;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47、4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42.7、43.4mg/L;动植物油类日均值分别为3.27、3.41mg/L;粪大肠菌群日均值分别为2.0×103、2.4×103mg/L;企业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5.39、4.63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84kg/h、0.0249kg/h,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222、0.223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1.17×10-3、1.20×10-3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4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10-3mg/m³,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核算,该项目 COD_{cr}、氨氮、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调试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验收监测报告审查,本项目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杭州布平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2, 7, 15